

浅析孟加拉乡村银行模式的经验与启示

厦门大学 庄思薇

▲ 一、引言

贫困是一个全球性社会现象,消除贫困是全人类面临的严峻挑战和必要解决的重大课题。纵观世界各国反贫困实践,小额信贷是为低收入穷人提供信贷服务的一种制度化信贷方式,它总结了传统的发展中国家国有发展银行对贫困群体和微型企业贷款的经验教训,吸收民间非正规借贷的经验发展起来的,孟加拉乡村银行是小额贷款项目实施的经典模式。30多年来该模式遍布世界,受益人口超过600万,成为一种非常有效的反贫困的方式,被世界上越来越多人所接受。

本文通过孟加拉乡村银行模式的理念,对策和目标的分析,引出笔者对小额贷款的一点思考。

▲ 二、孟加拉“乡村银行”模式的理念、发展中的创新、目标

小额贷款是为低收入穷人提供信贷服务的一种制度化的信贷方式。根据对可持续性(机构本身在各方面能够独立生存和发展)认识的差异,可将小额信贷划分为福利性小额贷款和可持续小额贷款。在可持续小额贷款中,由于目标追求差异,分为制度主义小额贷款和福利主义小额贷款两大阵营(张勇,2003)。

孟加拉“乡村银行”(下面简称GB)源于20世纪60年代经济学家默罕默德·尤努斯的小额信贷试验,1983年被政府允许注册为民间银行。孟加拉“乡村银行”是福利主义小额贷款的代表,强调项目的社会功能,即帮助贫困者解决基本生存问题并建立持续发展的能力。特点是专为贫困群体主要是农村贫困妇女,提供存、贷款、保险等综合服务。GB对贷款实行贷前、贷中、贷后全程管理,并形成了GB文化(熊德平,2005)。

GB模式的理念与其对贫困根源的看法——从制度角度分析贫困根源密切相关。该模式提出“盆栽理论”,认为穷人是盆栽之木,因无法接触到大地,即使是一颗大树的种子,也不可能长成大树。贫困并不是由穷人创造出来的,而是他们所处的不公正的社会、错误的理念和失衡的政策等造成的。尤努斯曾经说:“如果我们把给予富人的相同或相似的机会给予穷人的话,他们是能够使自己摆脱贫困的。穷人本身能够创造一个没有贫困的世界,我们所需做的只是解开我们加在他们身上的枷锁。”

因此GB模式的第一个主导理念是借贷是人权的一部分,穷人也应拥有这个权利。尤努斯认为贷款的权利应被视为一种人权,相信穷人总是会偿还贷款。贷款能够在全世界摆脱饥饿方面起到一种极具战略性的作用。在现实中,借贷是一种经济能量,但是贷款机构和银行只接受有担保物的贷款以降低其贷款风险,因此便把没有贷款价值的穷人拒之门外。而穷人无力控制资本,只能被生产资本利益控制着劳作。因此担保抵押物、法律文件的小额贷款,充分信任每一个贷款穷人的还款能力赋予穷人贷款权利,

使穷人拥有控制资本的能力,打破贫穷的恶性循环。

GB模式第二个主导理念是每个人都有自雇的潜力,在绝大多数第三世界国家的多数人是通过自雇谋生的,这种理念重视自雇个人的能动性和潜力,创造力与灵活性,提高穷苦民众的自我发展能力,而不是依靠国际援助和政府的福利救助来生存。尤努斯认为绝大多数人通过自雇谋生的状况是一种“民众经济”,呼吁任何真正理解社会的经济学家都来增强这个“民众经济”的有效性。

GB模式第三个主导理念是把贷款对象聚焦于妇女。孟加拉“乡村银行”目前贷款人中有97%是妇女。在孟加拉,妇女占穷人、失业者、社会弱势群体的大多数,她们受到制度的歧视更加的严重,比男人面临更为严重的贫困。而金融机构是性别偏向的,基本是将妇女排除在外的。但妇女具有巨大的自我牺牲精神,无私奉献,为了自己和家人从贫困中解脱出来,她们愿意更加辛苦劳作。由于男性和女性贷款者使用贷款的方式不同,女性的眼光更为长远,她们往往考虑孩子和整个家庭,而男性多关注自身。所以当钱通过一个女人而进入一个家庭时,会给家这个整体带来更多好处,她们更加乐于改进家庭成员的生活。这个理念珍视妇女经济贡献,也给予妇女更多权益,提高穆斯林女性的社会地位。

通过上述理念的分析,笔者将孟加拉“乡村银行”的理念进行简单总结。孟加拉“乡村银行”赋予穷人贷款的权利,专门贷款给穷人,银行为穷人所拥有。关注社会底层的妇女,尤其妇女占了贷款者的绝大多数。它给予穷人充分的社会信任,因此小额贷款不要求贷款者签署任何法律文件或任何抵押物。通过提供以小额贷款为主体的综合服务来挖掘社会底层的穷人的潜力,帮助他们脱贫,最终在经济生活福利方面、社会地位上各方面都获得社会支持以及成长。总的来说孟加拉“乡村银行”意在创造的一种机制,一种专门面向穷人、为穷人服务、与穷人一起发展的机构(于凤川,2007)。

基于上述理念,孟加拉“乡村银行”发展出一种独特的小额信贷的模式,实现了一种制度上的不断创新。乡村银行从1983年正式成立至今,经历从GCS(第一代经典体系)到GGS(第二代总体系统)的体系变革。

孟加拉乡村银行模式第一代经典体系的内容为:其贷款对象以穷人为主,专为贫困群体主要是农村贫困妇女,提供存、贷款、保险等综合服务。其贷款资金来源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国际组织及其他方面的支持,但1998年之后,乡村银行不再接受捐款;二是成员不断增长的存款储蓄。乡村银行的组织系统由两部分组成,一部分是自身组织机构,即总行—分行—支行—营业所;另一部分是借款人组织机构,即会员中心—会员小组—会员。在运作

模式上,采取在自愿的基础上建立农户自助组织。通常以 30—50 人为一个中心,有每周定期的中心会议制度,可以交流管理和技术方面的经验。5 人为一个小组,每个小组承诺在其他成员发生还款困难时相互帮助。贷款额度由个人所在小组、中心的表现,个人在乡村银行的总储蓄额以及个人意愿决定。还款期限可选择按周还款或按月还款。对按期参加活动、按期还款的,其基本贷款额度逐步递增;反之递减。孟加拉国乡村银行在放贷的同时要求客户开设储蓄账户,存款金额达到一定程度的时候必须购买孟加拉国乡村银行的股份,成为银行的股东(赵敏,2007)。贷款项目不仅包括生产性贷款,同时也包括一些消费性的贷款项目,如养老基金、住房贷款等。

2001 年推出总体系统是一种制度创新。相比传统体制,它仍旧是围绕基本贷款而建立的,将大量繁琐的工作变得简单且规范,有利于降低乡村银行内部交易成本,实现机构操作的持续性和金融持续性的目标。此项制度是在稳固它的传统制度如小组作用、中心会议、信贷纪律的基础上进行的,更有利于总行、分行对下属机构的监督与指导。体系中最主要特色是“灵活贷款”,它是一种更容易还贷的方案,它的贷款期限和每周还贷的额度可以不同,客户被转入“灵活贷款”后,可以重新确定还贷方案,如延长还贷期,以减轻还贷压力,而且也不必等还清贷款后才能借新贷款。而在新体系中还增加了贷款保险基金,教育贷款和奖学金制度等产品。

在信息化的时代,乡村银行也已经实现了计算机化管理的技术创新。几乎所有分行的会计和信息管理都实现了计算机化,既节省开支又提高效率。

乡村银行成立至 2004 年,已有 1277 个分行,遍布 46620 个村庄,员工数为 12546 人,累计发放贷款 44.6 亿美元,还款率达 98.89%。作为非营利组织的以赢利为目标的企业,孟加拉“乡村银行”最基本目标是努力去赢利,并持续扩张,使最贫困的家庭得到小额贷款与其他金融服务。但是孟加拉“乡村银行”更主要的任务是建立一个为良知所驱动的民营部门,即创始或运作一个在经济上可以存活,完全致力于社会回报最大化的企业。它不同于追求最大利润的企业,并致力于一些社会目标:消除贫困、向穷人提供教育、医疗和就业的机会;通过给妇女权益达到男女平等;确保老年人的安康。孟加拉“乡村银行”的理想是创立一个机会均等,没有贫困、没有福利的世界。

▲ 三、简单的评述以及问题

孟加拉“乡村银行”的小额贷款模式不仅在孟加拉本国取得成功,而且在马来西亚、菲律宾等发展中国家也取得成功,甚至将它应用于美国和西欧等富有国家也取得一定的成绩。“乡村银行”模式以事实证明了小额贷款是可以在全世界改变穷人的生活的。笔者总结一些孟加拉“乡村银行”模式的成功经验。

第一,以穷人为对象,提供以免担保贷款为主体的综合服务。小额信贷首先是信贷额度小,需要这种资金的人一般是穷人。其次贷款只能是免担保的,并且为了提高贷款偿还率,就必须围绕小额信贷开展吸收存款、办理保险、选择发展项目、进行教育与技术咨询等综合业务,以提高贷款对象的还贷意识和能力。

第二,以自愿为原则,建立穷人自己的组织和相应的运行机制。孟加拉“乡村银行”是非政府的民间金融机构,具有自愿参加、相互帮助、相互监督、责任连带、高效运行的特点。小组和中心会议制度提高还款率,同时也增加穷人自身发展的社会支持。

第三,以非政府组织为主体,建立依赖于市场化经营的组织体系。尽管成功的小额信贷模式都有政府支持,但以 NGO 为主体,以金融市场规则为基础独立运行是其基本特征和当前主流(熊德平,2005)。

第四,以政府支持为前提,与政府保持密切合作关系。孟加拉国不仅政府对 GB 的发展在态度和政策上是宽容和支持的,而且 GB 始终和政府保持着良好的关系。这对乡村银行的合法性和资金支持有着重大促进作用。

第五,“乡村银行”贷款产品多样且功能上不断创新。从最早开始为穷人们提高生产性贷款,到后来不断挖掘穷人贷款需求,开始重视消费性贷款,并且推出了具有人性化多样性的消费性贷款,以其优惠的贷款期限与灵活的利率水平,深受成员的欢迎。比如住房贷款,教育基金,养老基金等等,为成员基本生活保障,生活水平的提高,指导成员投资以及子女教育方面做出巨大贡献。

第六,“乡村银行”培养了一批素质和效率高的工作人员团队。每个基层工作人员要在每周走访两次所辖内的贷款成员。乡村银行第二代总体系统引进绩效“奖星”制度后,工作人员的工作潜力被激发,在一定程度上也推动了乡村银行的成功。

尽管小额贷款使得许多人减轻贫困,但小额贷款并不能够一举消除贫困。当今世界上不少人质疑孟加拉“乡村银行”模式。其争论的焦点如下:1、小额贷款的利息较高,实际上加重了妇女的剥削,信贷往往使妇女的债务状况更遭而给了他们的丈夫们更多凌驾于她们的优势。2、穷人的还款能力仍旧遭受质疑,将近 99% 的还款率的真实性还有待考证。3、建立小组的本质就使非常贫困的人被排除在外,这些人会被其他成员看作无能力创造收入,具有高风险而不愿意将她纳入小组之内。

关于小额贷款的批评仍是少数观点,但应看到过分强调信贷的作用而造成的高风险冲突。关于孟加拉“乡村银行”小额信贷模式推广问题,必须认识到小额信贷不仅是一种有效的扶贫方式,更是一种特殊的金融形式,要结合各国国情,结合贫困地区和人口的特点,采取和本国国情相结合的资金来源渠道和贷款制度。将贷款支持和技术服务相结合,实现扶贫、高还贷率和机构持续发展三者协调。但不可否认,小额贷款与诸多释放人类潜力的创新项目相结合,是反贫困的一个至为重要的工具。

参考文献:

- [1]熊德平,2005,《农村小额信贷:模式、经验与启示》,《财经理论与实践》,第 134 期。
- [2]杜晓山,2007,《小额信贷的发展和模式—演讲摘要》,《金融与经济》,第 8 期。
- [3]洪朝辉,2004,《论中国农民土地财产权利的贫困》,《当代中国研究》,第 1 期。于凤川,《尤努斯与“穷人银行”》,《求是》,第 16 期。